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武江区群康路 直管公房住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

韶武府〔2023〕2号

为大力推进市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需征收武江区群康路直管公房地块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用以棚户区改造项目需要。根据《关于印发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划片规划整体收储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9〕15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及补偿工作的实施意见》（韶府办发函〔2022〕172号）、《关于下发〈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2021年实施计划〉的通知》（韶棚改办发函〔2021〕102号）、《关于市区部分直管公房参加棚户区改造的请示》（综五-22-0923）等文件精神，参照《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暂行）》（韶府规〔2022〕22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根据《韶关市区棚户区改造规划（2019-2024年）》，征收武江区群康路住宅片区直管公房地块红线图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和附属物（详见地块片区征收红线范围规划图）。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自

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上述征收范围内住户的户口迁入（分户、婚嫁、小孩出生、军人退伍、分配回原地工作的学生等特殊原因除外），冻结房屋的买卖、赠予，禁止房屋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通讯、电力、供水和供气等管线，按相关规划自行迁移。

五、房屋产权以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调查确认的事实情况为准。

六、本公告包含《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群康路直管公房住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与《韶关市武江区群康路直管公房住宅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征收红线范围规划图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